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152,169.26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6	0022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062,132.77份	90,036.4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但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的权证或因参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正股价格变动、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贺倩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3,900.10	2,346.43
本期利润	3,141,633.45	2,46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3	0.02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	2.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7	0.0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592,310.36	92,78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1.0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4%	0.62%	0.06%	-0.43%	-0.02%
过去三个月	1.18%	0.06%	1.95%	0.10%	-0.77%	-0.04%
过去六个月	2.79%	0.06%	3.87%	0.08%	-1.08%	-0.02%
过去一年	4.22%	0.05%	4.25%	0.07%	-0.0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6%	0.05%	4.39%	0.07%	0.77%	-0.02%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4%	0.62%	0.06%	-0.43%	-0.02%
过去三个月	1.28%	0.06%	1.95%	0.10%	-0.67%	-0.04%
过去六个月	2.89%	0.06%	3.87%	0.08%	-0.98%	-0.02%
过去一年	4.22%	0.05%	4.25%	0.07%	-0.0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6%	0.05%	4.39%	0.07%	0.77%	-0.02%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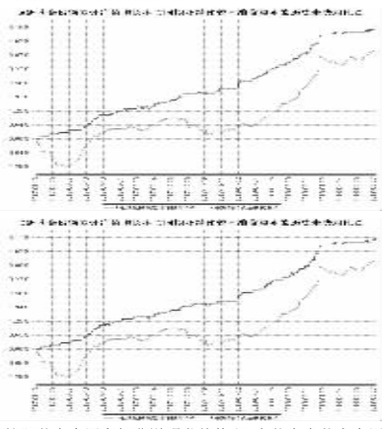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38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7年4月13日	-	13年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张萌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余红	基金经理	2018年5月18日	-	4年	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担任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远好于微观调研,金融信用收缩明显,民企融资受到冲击,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整个金融去杠杆的推进叠加财政方面大力规范化,这些政策上的影响会对未来投资增速产生明显的挤压。上半年各类经济指标应该已经逐步触顶。中央层面的政策上看,半年时间降准两次,一次置换MLF一次定向支持债转股和小微,对流动性的表态也从之前的“合理平稳”转为“合理充裕”。央行的态度已经很明确,宽货币紧信用,虽然在各类监管政策下,货币宽松也很难扭转信用利差的扩大,但是并不影响无风险利率的下行,而且目前杠杆较高的部分,更多是之前非市场化行为产生及国企杠杆较高的问题。而对于国企杠杆较高的问题,行政手段比货币政策更有效。在这种环境下,组合主要增配了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维持组合久期在2附近,同时因为利差保护相对充分,组合杠杆率也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累计净值为1.05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累计净值为1.05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之前我们讨论的制约长端利率债下行的因素已经逐步比较明朗,第一个短端存单价格能否为长端打开空间,目前存单价格持续下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水平已经达到历史较高分位数;制约利率下行的第二个因素是美元走强及加息周期,人民币贬值是否会导致最终国内的紧缩。上一次美元走强的过程中,新兴市场国家利率和汇率压力很大,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当时日本和韩国的金融体系也出现了问题,叠加了美元加息周期的影响,才造成了东南亚国家债务的违约和汇率的大幅贬值,本次美元修复周期,欧洲日本等均已经通过QE在不断解决自身的债务问题,而且金融系统健康程度也好于上次,所以这次美元加息周期的影响将会是点状分布,对我国影响目前看是可控的。信用债投资方面,坚持底线思维,对于优质地域的城投债在价格合理的位置要积极参与,但是考虑到国内债务问题的严重性,对于现金流较弱的信用债坚决不参与。整体上看,组合未来投资主要标的仍然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不参与低等级信用债和部分敏感行业债券,组合杠杆和久期水平保持在稳定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公司成立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1,244.30	583,148.77
结算备付金		318,579.85	255,638.39
存出保证金		2,717.75	9,59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956,686.40	150,005,404.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956,686.40	150,005,40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20,293.29	3,192,295.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3,691.44	-
资产总计		162,133,223.03	154,046,08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24,655.21	38,090,646.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33.23	64,857.99
应付托管费		9,744.44	21,619.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28	9.93
应付交易费用		6,211.47	6,995.30
应交税费		21,205.44	-
应付利息		43,415.33	36,748.5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3,642.10	290,000.00
负债合计		43,448,129.50	38,510,877.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152,169.26	115,145,258.06
未分配利润		3,532,924.27	389,9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85,093.53	115,535,20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33,223.03	154,046,083.6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115,062,132.77份;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90,036.49份。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15,152,169.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428,380.22	2,139,957.69
1.利息收入		4,528,184.93	1,863,14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595.65	1,346,800.72
债券利息收入		4,512,095.03	485,05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25	31,281.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100.94	32,807.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8,100.94	32,807.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855.05	215,748.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1.18	28,261.51
减:二、费用		1,284,278.64	554,798.09
1. 管理人报酬		205,217.08	259,894.59
2. 托管费		68,405.75	86,631.52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13.17	38,494.33
4. 交易费用		3,051.56	222.40
5. 利息支出		760,976.94	78,569.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0,976.94	78,569.29
6. 税金及附加		14,948.52	-
7. 其他费用		231,565.62	90,98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4,101.58	1,585,15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101.58	1,585,159.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5,258.06	389,947.64	115,535,205.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144,101.58	3,144,10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11.20	-1,124.95	5,786.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507.89	2,224.08	148,731.97
2.基金赎回款	-139,596.69	-3,349.03	-142,945.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52,169.26	3,532,924.27	118,685,093.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307,922.69	-	230,307,922.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85,159.60	1,585,159.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996,537.48	-399,936.74	-100,396,474.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816.09	172.87	40,988.96
2.基金赎回款	-100,037,353.57	-400,109.61	-100,437,463.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311,385.21	1,185,222.86	131,496,608.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曹均_____ _____曹均_____ ____吕伟卓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8号《关于准予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7年4月1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0,307,922.69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0,307,922.6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30,209,221.60份,C类基金份额为100,098,701.0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债券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5,217.08	259,894.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80	160.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本基金自2018年02月02日起执行新的管理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公告。)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405.75	86,631.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本基金自2018年02月02日起执行新的托管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公告。)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	8.00
合计	-	8.00	8.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A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8,438.90	38,438.90
合计	-	38,438.90	38,438.9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244.30	12,428.36	2,283,397.75	31,508.1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6,524,655.2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